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執字第112號

聲 請 人 黃器宇

相 對 人 朝陽物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仁誥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民國113年5月6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0877E0227）所載關於：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253,700元之調解成立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關於工資之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13年5月6日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調解成立，因相對人未依調解條件履行，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查兩造前因勞資爭議，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進行調解，於113年5月6日調解成立，其調解成立內容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業據聲請人提出113年5月6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0877E0227）為證，足認相對人對聲請人負有前開調解成立內容所載給付義務。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履行上開給付義務，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21
02 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3 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05 勞動法庭 法 官 董惠平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8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10 書記官 廖于萱